

关于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监管账户开户行及监管费变更的公告

一、监管账户开户行变更

由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内部支行优化整合调整,《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开户行江苏银行镇江环城支行计划撤销,经江苏银行镇江分行与南山租赁、信达证券协商确定,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将南山二期监管账户开户行由江苏银行镇江环城支行变更为江苏银行镇江丹徒新区支行,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1) 监管账户开户行由江苏银行镇江环城支行调整为江苏银行镇江丹徒新区支行;

(2) 开户行地址变更为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区春江苑 1 幢江苏银行镇江丹徒新区支行;

(3) 监管账户户名仍然为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账号保持不变,仍然为 70130188000133044;

(4) 大额行号变更为 313314010057;

(5) 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二、监管费变更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中 9.1 款约定的“当年度监管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年度监管费率*实际监管天数/365, 监管费率为 0.02%”。经南山租赁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友好协商,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决定免除《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中 9.1 款约定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南山二期专项计划结束期间的资金监管费用,管理人信达证券不再通过南山二期托管账户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支付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南山二期项目结束期间的资金监管费用,该变更不影响已经完成支付的自南山二期专项计划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监管费用。

特此说明!

